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調查選票(樣張)(適用單一候選人報名)

號次	姓名	性別	圈選欄(圈選符號為○)	
			支持	不支持
1	○○○			

備註：

一、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單一候選人報名時，針對候選人進行「支持」或「不支持」的圈選，圈選符號為○。

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
-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
- (四) 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五)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六)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 (七) 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
- (八)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

三、計票方式：單一候選人報名時，針對支持票數進行統計，支持票數過有效票之半數者為支持決議。

四、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之規定，校長遴選決議係由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校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學校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投票。並分別作成紀錄送教育局備查。家長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家長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調查選票(樣張)(適用多位候選人報名)

號次	姓名	性別	圈選欄(圈選符號為○)
			支持
1	○○○		
2	○○○		
3	○○○		

備註：

一、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圈選符號為○。對候選人支持採複選投票方式(即可圈選1人以上)。

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
-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
- (四) 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五)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六)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 (七) 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
- (八)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

三、計票方式：統計每位候選人獲得支持之票數。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

四、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之規定，校長遴選決議係由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校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調查，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學校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投票。並分別作成紀錄送教育局備查。家長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家長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